

证券代码：871053

证券简称：维海德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鸿辉工业园 2 栋 3 楼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董事陈丹东、陈友春、刘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2 年将与关联方发生关联采购及销售业务，其中关联采购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,000,000 元，关联销售总金额预计不超过 10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丹东、陈友春、刘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陈涛先生因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此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维海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